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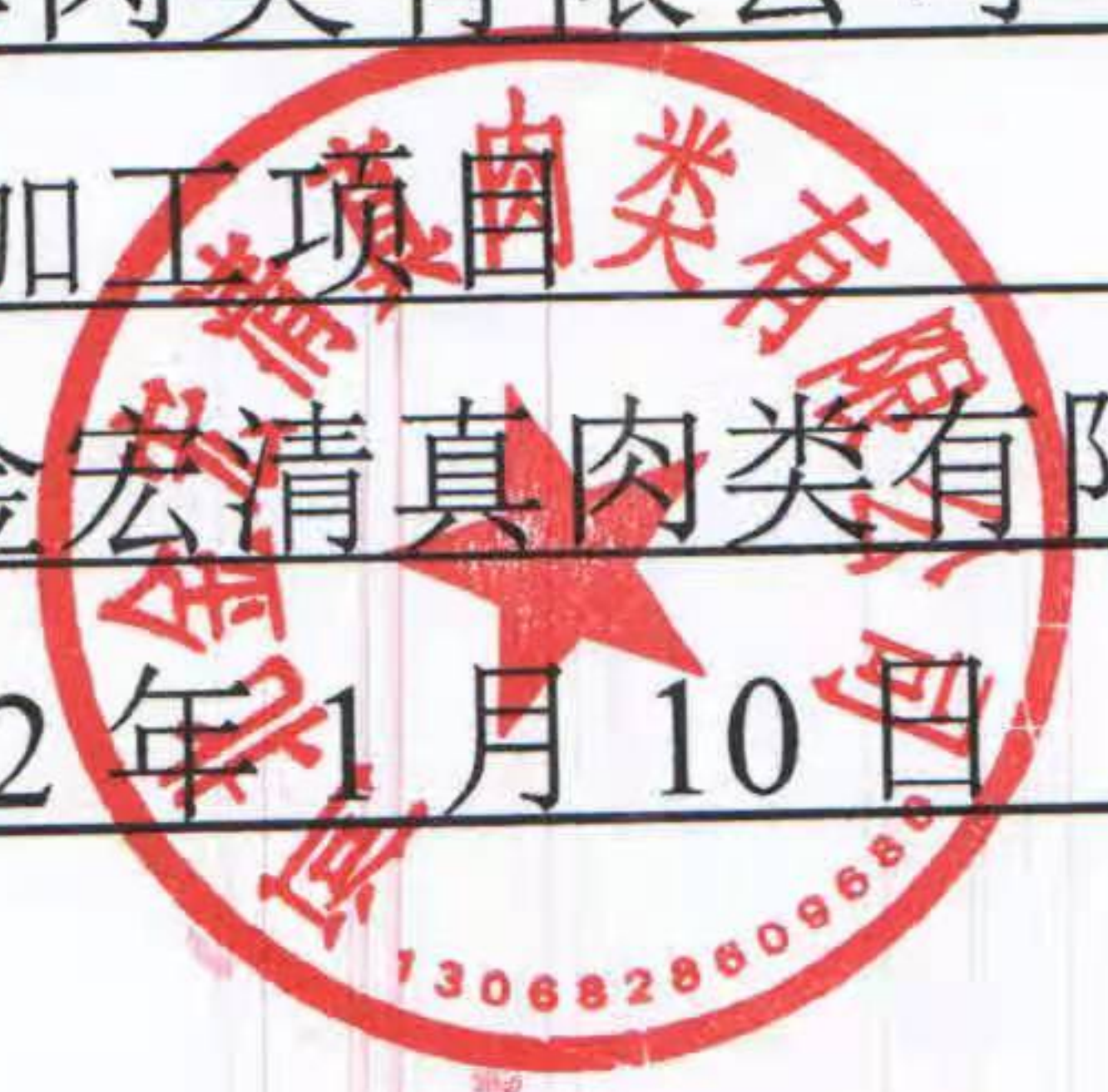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
200万套肉类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zbc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200万套肉类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9228088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金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金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金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云霞	201805035130000007	BH020774	王云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5803	郭志
王云霞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74	王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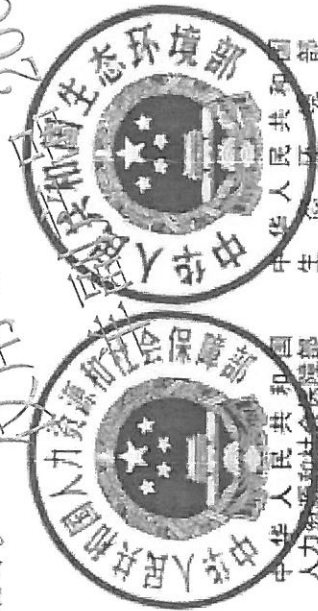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宏清
身份证号: 4013011987110718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55130000007



仅用于 200 万套

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200万套肉类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云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7，信用编号 BH0207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志（信用编号 BH035803）、王云霞（信用编号 BH02077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 200 万套肉类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1-130682-89-02-876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金活	联系方式	1660103010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u> 市 / 县（区） <u>砖路镇</u> 乡（街道） <u>台头村西南</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51</u> 分 <u>17.560</u> 秒， <u>38</u> 度 <u>39</u> 分 <u>2.6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122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评函〔2019〕308号)、《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字〔2020〕71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项目	文件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②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④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会对厂区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	项目占地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西南,企业现有的生产车间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水;本次扩建项目所用原料大部分为外购	符合	

上线	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上游生产企业产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因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扩建项目位于本项目不在其中被规划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目前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12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具体如下:

表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	符合

		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

表3 项目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为改扩建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附近的农田灌溉，符合

	<p>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p> <p>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用水由台头村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符合

表4 项目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

物排放管 控	<p>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表5 项目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符合要求
污染 物排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p>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

	<p>放管 控</p> <p>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合理处置，符合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p>	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符合

	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表6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强度和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	本项目用水由台头村供水管网提供，符合要求

		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
	能源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表7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产业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

		不达标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符合
	水泥	1、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	符合

	<p>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表8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南水北调中线、自然生态空间、存在少量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p> <p>2、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p> <p>3、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部门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配套工程禁止设置排污（沥）口。</p> <p>2、禁止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p> <p>3、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无害化处理。</p> <p>4、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2022 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全覆盖，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p>	/

				5、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沿线定州段的企业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建立健全预测预警体系。	/
			资源利用 效率	1、城乡综合生活用水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控制深层地下水开采并逐渐实现采补平衡。 组织制定并实施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和年度压采计划，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江水，逐步替代地下水。	/
	水环境 优先保 护区 (入淀 河流)、 生态保 护红线	季节性 断流、 在河道 沙化现 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管控。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优先推进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2年底前实现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 2、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2022 年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鼓励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直排入河。 5、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河流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 2、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进行清理整治，防止水域污染、水土流失、河道淤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 3、以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	
资源利用 效率			加强唐河生态补水。	/	
	水环境 农业源 重点管 控区	农业农 村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 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p>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p>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
	资源利用效率		<p>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p> <p>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要求，且对照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10001），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10002），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10），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准入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的相关管理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	符合
风景名胜区分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引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基本情况				
	<p>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址内旧车间改建肉类副产加工车间，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后，年新增羊副产品200万套。本项目拟对旧车间改造为一体化羊副产品生产设备车间、3个冷库，同时对原有污水站等公建进行改造，同步改造升级其他环保设施和供水、供电等公用辅助设施。</p> <p>(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本次扩建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造，详见下表10。</p>				
	表10 扩建前后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主体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静养圈	位于厂区中部，屠宰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484m ² ，1层，半封闭结构，用于待宰羊静养，静养时间不超过1天。	位于厂区中部，屠宰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484m ² ，1层，半封闭结构，用于待宰羊静养，静养时间不超过1天。	不变
		消毒室	车间内独立隔间，使用轻型臭氧机对工人、产品进行熏蒸消毒	车间内独立隔间，使用轻型臭氧机对工人、产品进行熏蒸消毒	不变
		屠宰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3082m ² ，砖混结构，1层，屠宰车间包括3条屠宰生产线。设有牵羊机、悬挂输送机、羊松皮机、羊扯皮机等生产设备。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3082m ² ，砖混结构，1层，屠宰车间包括3条屠宰生产线。设有牵羊机、悬挂输送机、羊松皮机、羊扯皮机等生产设备。	不变
		分割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冷库东侧，建筑面积1000m ² ，对部分羊胴体在分割车间进行锯骨、分割，包括分割输送线、包装工作台、锯骨机、打包机等设备。	位于厂区南部，冷库东侧，建筑面积1000m ² ，对部分羊胴体在分割车间进行锯骨、分割，包括分割输送线、包装工作台、锯骨机、打包机等设备。	不变
		清洗车间	位于1号屠宰和2号屠宰车间之间建筑面积312m ² ，砖混结构，1层，包括不锈钢清水池和羊肚清洗机。	位于1号屠宰和2号屠宰车间之间建筑面积312m ² ，砖混结构，1层，包括不锈钢清水池和羊肚清洗机。	不变
		冷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2888m ² ，主要包括冷藏库、冷冻间、排酸间、胴体速冷间，制冷压缩机采用风冷，制冷剂为R404A制冷和LM冰河冷媒载冷剂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2888m ² ，将冷库改造为羊副产品生产车间（800m ² ）与3个冷库（1888m ² ）	改扩建
辅助工程	急宰间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40m ² ，1层，砖混结构，用于伤残羊观察、暂存等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40m ² ，1层，砖混结构，用于伤残羊观察、暂存等	不变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1328m ² ，2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等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1328m ² ，2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等	不变	
公	给	项目用水由台头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台头村集中供水管网提	依托	

用工程	水系统		供		
	排水系统	厂区建有处理能力2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解池+捞毛机+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	新建设一座处理能力9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收集池+回转式机械格栅+均化调节池+加压式溶气气浮系统+AB+AB厌氧、缺氧系统+接触氧化系统+二沉池+分子筛岩过滤器+消毒池”	改扩建	
	供热	项目所需热水由冷库制冷压缩机换热设备及2台电锅炉提供	项目所需热水由冷库制冷压缩机换热设备及2台电锅炉提供	依托	
	供电系统	厂区建有一座变电站，设有一台315kVA变压器	厂区建有一座变电站，设有一台315kVA变压器	依托	
	供暖	项目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采暖采用空调	项目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采暖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污水处理站恶臭	旧污水处理站各产臭设施加盖密闭，臭气集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污水处理站	/	新污水处理站各产臭设施加盖密闭，臭气集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屠宰车间	在刺杀放血、烫毛脱毛及剖腹取内脏等主要臭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一套碱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刺杀放血、烫毛脱毛及剖腹取内脏等主要臭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一套碱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静养圈、粪便暂存间	及时清运粪便、喷洒除臭剂	及时清运粪便、喷洒除臭剂	不变
		无害化处理化制过程	恶臭经管道引入除臭器处理后，再经一套气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经管道引入除臭器处理后，再经一套气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不变
	废水	厂区建有处理能力2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解池+捞毛机+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清水池20000m ³ 。	新建设一座处理能力9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收集池+回转式机械格栅+均化调节池+加压式溶气气浮系统+AB+AB厌氧、	改扩建	

			缺氧系统+接触氧化系统+二沉池+分子筛岩过滤器+消毒池”，清水池40000m ³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新增噪声源
固废	羊粪	静养圈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置于粪便暂存间，日产日清，用做农肥。	静养圈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置于粪便暂存间，日产日清，用做农肥。	不变
	羊毛	日产日清，外售	日产日清，外售	不变
	屠宰废物淋巴、不合格羊、羊胴体和内脏	送入厂区设置的蒸汽湿化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后动物残渣和动物油脂委托有关单位处理，进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送入厂区设置的蒸汽湿化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后动物残渣和动物油脂委托有关单位处理，进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不变
	臭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污水站栅渣和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增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变
	羊肚腹膜	/	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增
	过滤残渣	/	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增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增加深加工羊副产品，建成后新增羊副产品200万套每年。扩建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11。

表11 总体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品产量	扩建后产品产量	单位
1	羊肉	1500	1500	t/a
2	羊胴体	8750	8750	t/a
3	羊皮	20	20	万张/a
4	羊副产品	0	200	万套/a

3、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2。

表12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台/套)	改扩建后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吊杠线				
1	羊自动放血线	85 米	85 米	0
2	驱动装置	1	1	0
3	涨紧装置	1	1	0
4	前蹄预剥自动线	70 米	70 米	0
5	驱动装置	1	1	0
6	涨紧装置	1	1	0
7	同步预剥自动线	65 米	65 米	0
8	驱动装置	1	1	0
9	涨紧装置	1	1	0
10	羊剥皮、胴体加工自动线	60 米	60 米	0
11	驱动装置	1	1	0
12	涨紧装置	1	1	0
13	同步卫检线	29	29	0
14	驱动装置	1	1	0
15	涨紧装置	1	1	0
16	内脏滑槽	2	2	0
17	扯皮机	2	2	0
18	羊皮输送机	1	1	0
19	换轨站台	3	3	0
20	集血池	1 (不锈钢制作, 容积 6m ³)	1 (不锈钢制作, 容积 6m ³)	0
21	平衡预剥站台	2	2	0
22	羊扯皮工作台	2	2	0
23	羊封肛工作台	1	1	0
24	羊开胸工作台	1	1	0
25	羊取白脏工作台	1	1	0
26	羊取红脏工作台	1	1	0
27	卧式冷链	1	1	0
28	检疫站台	1	1	0
29	扣脚链	120	120	0
30	同步电控柜	1	1	0
31	双轨手推线	380 米	380 米	0
32	双轨滑轮	2000	2000	0
33	松皮机	1	1	0
34	液压蹄剪	2	2	0
35	连接件	1	1	0
36	空压机	1	1	0

37	储气罐	2	2	0
分割车间				
38	分割输送机	2	2	0
39	分割操作台	40	40	0
40	包装工作台	6	6	0
41	锯骨机	2	2	0
42	真空包装机	2	2	0
43	打包机	1	1	0
44	刀具消毒器	5	5	0
45	羊肉卷拉紧打卡机	1	1	0
46	冷架	100	100	0
47	真空滚揉机	1	1	0
48	冻盘	1000	1000	0
49	小推车料车	10	10	0
退毛生产线				
50	打毛机	4	4	0
51	羊自动放血线	85	85	0
52	驱动装置	1	1	0
53	涨紧装置	1	1	0
54	烫池	4	4	0
55	电锅炉	2	2	0
56	羊封肛工作台	1	1	0
57	羊开胸工作台	1	1	0
58	羊取白脏工作台	1	1	0
59	羊取红脏工作台	1	1	0
60	检疫站台	1	1	0
61	集血池	1	1	0
62	清洗池	4	4	0
63	白条解剖自动线	50	50	0
64	驱动装置	1	1	0
65	涨紧装置	1	1	0
66	同步卫检线	24	24	0
67	驱动装置	1	1	0
68	涨紧装置	1	1	0
69	卧式冷链	1	1	0
70	甩干机	2	2	0
清洗车间				
71	不锈钢清水池	8	8	0

72	羊肚清洗机	2	2	0
新增羊副产品生产设备				
74	传送带	0	2 条	+2
75	清洗机	0	2 台	+2
76	清洁操作台	0	35 台	+35
77	不锈钢清水池	0	2 个	+2
78	其他配套设备	0	1 套	+1
其他				
1	事故池	1	1	0

4、原辅材料消耗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13。

表13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消耗量 数量	改扩建后消耗量 数量	单位	来源
1	活羊	30	30	万只/a	外购
2	羊副产品	0	200	万套/a	170 万套外购，30 万套利用现有的副产品
3	新鲜水	192.3	332.3	m ³ /d	台头村集中供水管网供应
4	电	85	95	万 kWh/a	附近供电站提供

5、公用工程

(1) 供电：现有厂区建有1座变电站，设1台315kVA变压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电量40万kwh，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95万kwh。

(2)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取暖。

(3) 项目制冷依托现有车间及设备。现有项目改造3座冷库，主要用于羊肉的冷冻排酸和冷冻储存。制冷压缩机采用风冷，制冷剂为R404A制冷和LM冰河冷媒载冷剂。

6、水平衡分析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台头村集中供水管网供应。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屠宰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制冷系统用水以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蒸汽发生器补水、除臭器补水。

本次改扩建新增用水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羊副产品清洗用水、蒸煮用水，冷库循环冷系统用水 10m³/d，其中清洗用水量为 100m³/d，蒸煮用水量为 30m³/d。

②排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的废水产生量，新增废水为羊副产品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0m³/d，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循环冷却排污水为 4m³/d。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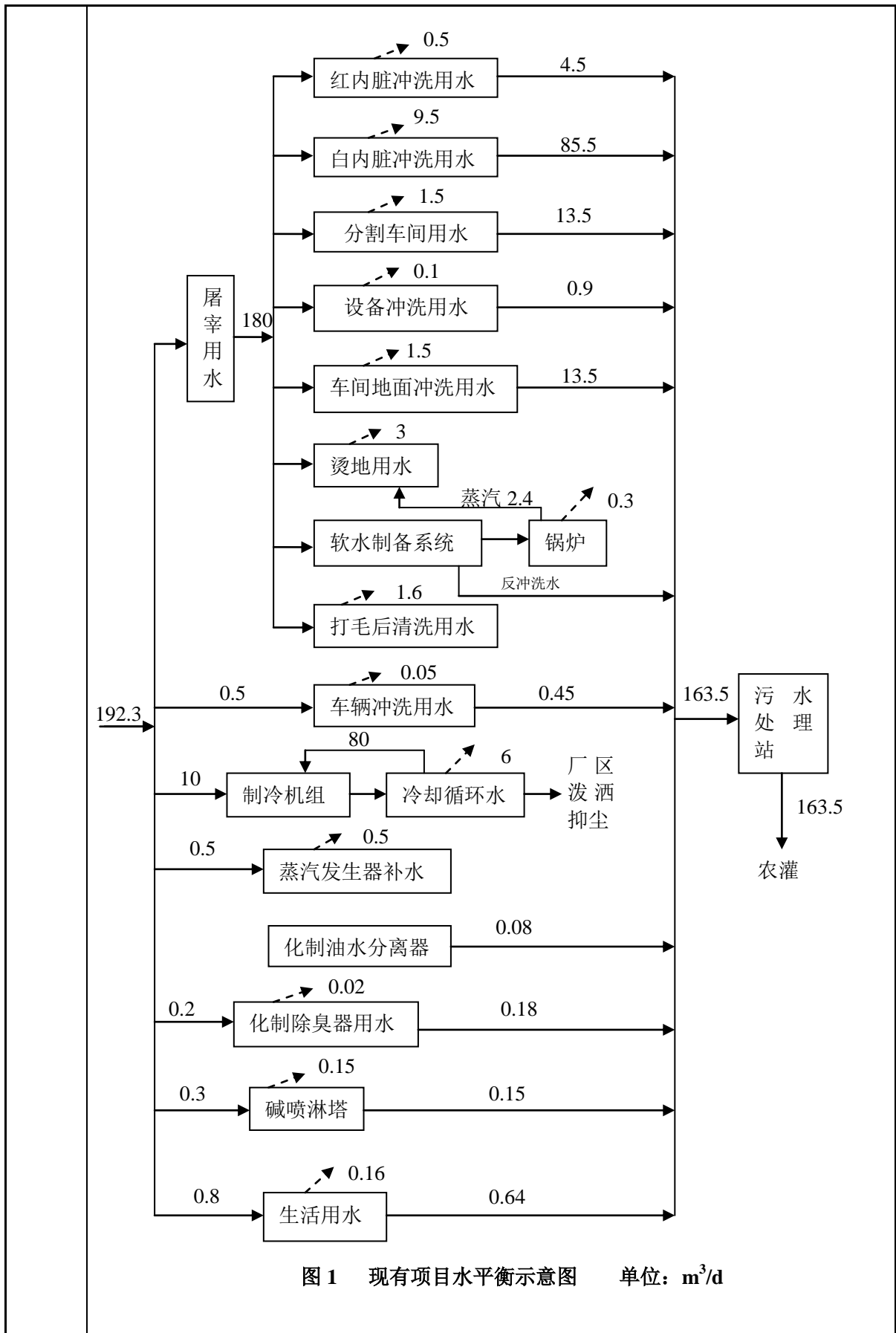


图1 现有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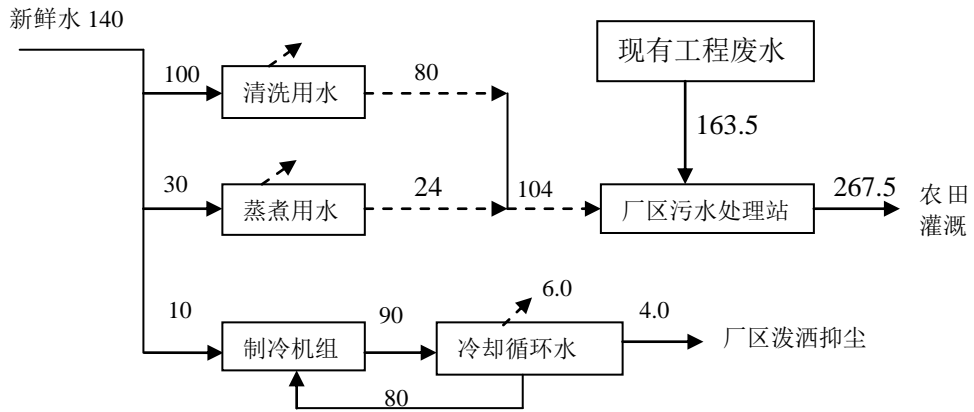


图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次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厂区劳动定员20人，公司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350天。

8、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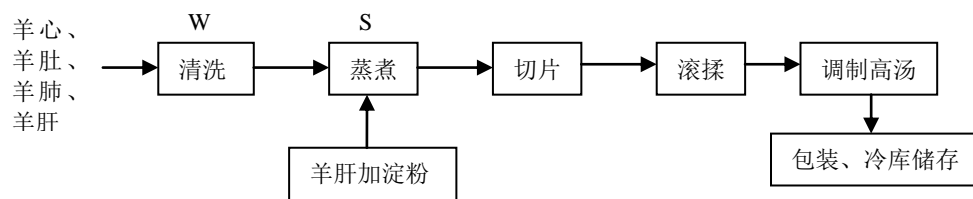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148亩（约98666.6 m^2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为企业预留空地、南侧为乡村道路，隔道路为耕地，西侧和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430m处的台头村，厂区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放置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不改变现有的平面布局。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本次改扩建改造现有的生产车间，年加工羊副产品 200 万套，同时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并提升日处理规模，在新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前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不变。

1、羊副产品深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将选取好的优质的新鲜的羊心，羊肝，羊肺，羊肚等进行分开清洗（羊肚蒸煮后褪去腹膜），将羊心、羊肺、羊肚进行蒸煮，蒸煮后放凉进行冷却，冷却后进行切片，将羊肝加淀粉后进行滚揉，然后羊肝进行蒸煮后与羊心、羊肚、羊肺一起进行滚揉混合，最后调制高汤，然后进行包装，冷库储存。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3。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W 废水

图 3 项目羊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新建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1) 废水收集

项目新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将作为调节池隔油收集废水。

(2) 增压式溶气浮

将经过格栅除去部门杂质的废水排入增压式气浮设备，增压式溶气浮是气浮的一种，它利用水在不同压力下溶解度不同的特性，对全部或部分待处理(或处理后)的水进行加压并加气，增加水的空气溶解量，通入加过混凝剂的水中，在常压情况下释放，空气析出形成小气泡，粘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絮粒整体密度小于水而上升，从而使固液分离。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调节池。

(3) 两段式水解酸化工艺（AB+AB 厌氧、缺氧系统）+好氧池

水解阶段是大分子有机物降解的必经过程，大分子有机想要被微生物所利用，必须先水解为小分子有机物，这样才能进入细菌细胞内进一步降解。酸化阶段是有机物降解的提速过程，因为它将水解后的小分子有机进一步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并分泌到细胞外。经过水解酸化后的废水进入好氧池，通过曝气风机进行好氧。

(4) 生物接触氧化

利用系统中培养的反硝化菌及脱氮菌，同时达到去除污水中含碳有机物及氨氮的目的。

的。

(5) 二级沉淀池

经过生物接触氧化后的废水排入二沉池，进行沉淀。

(6) 分子筛分过滤系统

从二沉池流出的废水进入分子筛分过滤系统，分子筛滤料是“分子筛”原理的代表产物，其主要成分为水合性硅铝酸盐，其主要作用是截留水中的悬浮物，也可使出水 SS、氨氮和 TDS 得到进一步降低，实验证明改性分子筛滤料去除氨氮效果能达到 95% 以上；过滤器进行反洗时，水流逆向通过滤料层，使滤层膨胀、悬浮、借水力和颗粒碰撞摩擦并将滤层内污物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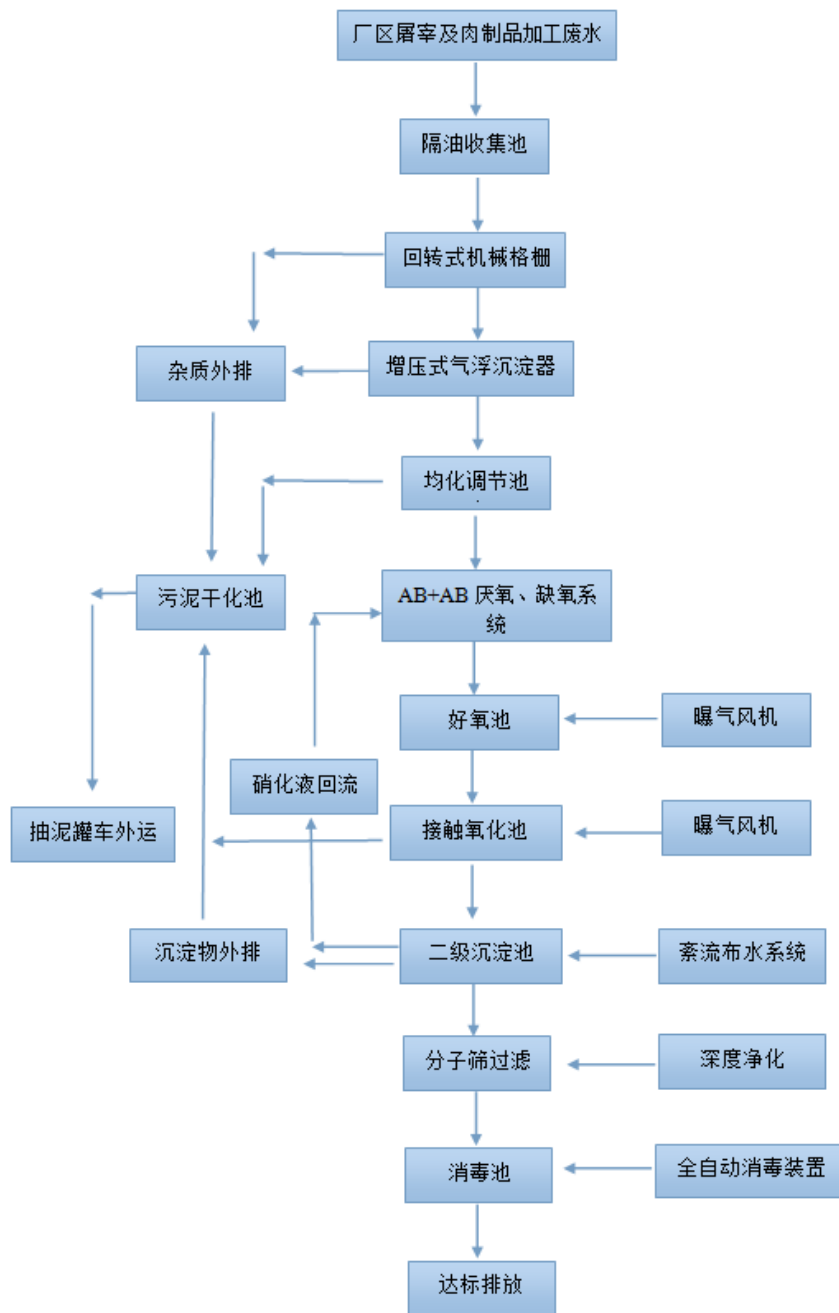
(7) 消毒系统

过滤完后的废水进入消毒系统进行消毒，

(8) 污泥干化池

污水处理各个环节产生的污泥杂质等，在污泥干化池进行晾干后污泥利用抽泥车外运出售。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4。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4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物滤床+15m 高的排气筒
噪声	生产环节	生产装备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环保设施	风机等机械噪声		
废水	羊副产品清洗	羊副产品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全部管道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蒸煮工序	蒸煮废水		
固废	羊副产品制作工程	羊肚腹膜		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	过滤残渣		
			栅渣、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西南，于 2016 年编制了《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年屠宰 30 万只羊、年冷藏 1 万吨羊肉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定环书[2016]4 号），2017 年 7 月该项目由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定环验[2017]65 号），2019 年 10 月为提高现有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进行了升级改造，编制了《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定环书【2019】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证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现有的排污证编号为 911306820922808892001X。

2、原有污染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自于静养圈、屠宰车间、粪便暂存间、无害化处理过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①生产车间废气

1#、2#和 3#生产车间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含臭气的废气，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碱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 110231 号）可知，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3} \text{kg/h}$ ，氨排放速率为 0.0124kg/h ，臭气浓度为 724，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臭气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封闭，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床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 110231 号）可知，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6.51 \times 10^{-5} \text{kg/h}$ ，氨排放速率为 $8.12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724，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③无害化处理化制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淋巴收集后，经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过程中会产生臭气，臭气经化制机自带的除臭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110231号）可知，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5.44 \times 10^{-5} \text{kg/h}$ ，氨排放速率为 $3.86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为72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一座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110231号）可知，厂界硫化氢排放浓度 0.019mg/m^3 ，氨排放浓度 0.25mg/m^3 ，臭气浓度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63.5 \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羊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油水分离器排放废水、除臭器排放废水和喷淋塔定期排放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00 \text{m}^3/\text{d}$ 。经检测，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pH值为7.2-7.3，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26.4mg/L ，悬浮物浓度为 41mg/L ，氨氮浓度为 1.12mg/L ，动植物油浓度为 0.31mg/L ，粪大肠菌群为 $6.4 \times 10^2 \text{MPN/L}$ - $8.4 \times 10^2 \text{MPN/L}$ ，总大肠菌群为1100个/L，蛔虫卵未检出，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

3、噪声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110231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4-57.1dB（A），夜间噪声值为45.1-47.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羊粪、检疫不合格羊、屠宰车间内产生的屠宰废物、羊毛、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动物残渣和油脂、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臭气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羊粪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做农肥；羊毛日产日清，外售；动物残渣和油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理，综合利用；屠宰废物淋巴、不合格羊、不合格胴体和不合格内脏送入湿化机进行无害化处理；臭气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进行回收；厂区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5、总量

根据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5.060t/a、NH₃-N: 0.947t/a。

根据检测数据，经计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3.662t/a、NH₃-N: 0.064t/a、SO₂: 0t/a、NO_x: 0t/a、氨: 0.03t/a、硫化氢 0.003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主要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废品随意堆放。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固废管理，同时加强生产装备的维护保养，尽量避免油污跑、冒、滴、漏，继而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p> <p>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根据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03</td> <td>70</td> <td>147.1%</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53</td> <td>35</td> <td>151.4%</td> <td>超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3</td> <td>60</td> <td>2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6</td> <td>40</td> <td>90%</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470</td> <td>4000</td> <td>36.8%</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38</td> <td>160</td> <td>86.3%</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和NO₂年平均浓度及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NO₂、O₃。</p> <p>2、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项目评价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超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7、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台头村</td> <td>114.8649710</td> <td>38.6546786</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NE</td> <td>二类区</td> <td>43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台头村	114.8649710	38.6546786	居住区	居民	NE	二类区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台头村	114.8649710	38.6546786	居住区	居民	NE	二类区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
表 1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中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排气筒高度：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H ₂ S	NH 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kg/h H ₂ 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场界监控浓度限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场界监控浓度限值：0.006mg/m ³	
	臭气浓度	场界监控浓度限值：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且同时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污染物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旱作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且同时执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控制项目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pH	6.0-8.5	5.5-8.5	6.0-8.5	
	COD	80mg/L	200mg/L	80mg/L	
	BOD ₅	30mg/L	100mg/L	30mg/L	
	SS	60mg/L	100mg/L	60mg/L	
	氨氮	15mg/L	—	15mg/L	
	动植物油	15mg/L	—	15mg/L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4000/L	4000/L	
蛔虫卵数	—	20/10L	20/10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中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外排废水量为267.5m³/d。项目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即COD80mg/L，NH₃-N15mg/L。

（1）COD的总量建议值为：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 267.5\text{m}^3/\text{d} \times 350\text{d/a} \times 80\text{mg/L} \times 10^{-6} = 7.490\text{t/a};$$

NH₃-N的总量建议值为：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 267.5\text{m}^3/\text{d} \times 350\text{d/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1.404375\text{t/a} = 1.404\text{t/a}.$$

（2）废气本项目热源采用电加热，无SO₂和NO_x产生。

因此，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综上所述，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7.490t/a，氨氮1.404t/a。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COD5.060t/a，氨氮0.947/a。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核定总量高于排污许可证许可量。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2.430t/a；NH₃-N：0.457t/a；SO₂：0t/a，NO_x：0t/a。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扩建实施前后排放量变化情况
COD	5.060	5.060	7.490	7.490	+2.430
氨氮	0.947	0.947	1.404	1.404	+0.457
SO ₂	0	0	0	0	--
NO _x	0	0	0	0	--

根据定州市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方案：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2.430吨、氨氮0.457吨。该项目执行“减二增一”，通过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可调配化学需氧量4.860吨、氨氮0.914吨给该项目；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区附近村庄住户，因为无洗漱废水产生；施工期在项目进出场地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地面平整、开挖、挖方回填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少量扬尘及汽车尾气等。</p> <p>(1) 扬尘</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及其他废气污染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冀建安[2013]1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号)中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有关规定，类比临近区域施工扬尘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②在不影响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居民、企业、车辆正常出行的前提下，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1.8m。</p> <p>③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④施工现场附近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建材、土石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⑥基础开挖、建筑施工、地面平整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湿法作业，作业范围外应不可见扬尘。</p>
---------------------------	---

⑦施工现场非湿性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敞开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⑧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受外在客观因素无法实施，则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⑨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途中，应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避免抛撒。运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专用全封闭型车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运输，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⑩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⑪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⑬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基础开挖、建筑施工、地面平整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⑭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施工后期绿化恢复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⑮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且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⑯遇省市发布空气质量Ⅳ级(蓝色)预警时，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Ⅲ级(黄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4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6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停止所有施工作业点的地基开挖及地面平整作业；Ⅱ级(橙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3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8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应有主管部门证明)，所有施工作业点一律停止施工；Ⅰ级(红色)预警，在落实Ⅱ、Ⅲ、Ⅳ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12次。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排放限值，其他废气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也可降至最低程度，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因燃油排放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污染物，通过选用合格燃油产生的尾气在大气中经扩散稀释后，浓度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根据对该项目构筑物的结构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产噪机械大多属于高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22: 00-06: 00)、午休时间(12: 00-14: 00)动用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空压机、物料搅拌机、电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2) 严格使用商品混凝土与预混砂浆。与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相比，商品混凝土具有占地少。施工量少、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同时大大减少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3) 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运输车辆严禁穿越敏感目标。

(4) 严格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

(5) 对移动机械设备，要求加强其维护保养，保持作业顺畅，同时尽量精简施工作业时间，以降低噪声影响；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棚内。

对于抢险作业等突发或不可控情况，必须在夜间开展施工作业时，应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夜间施工作业许可，并公示周知临近敏感点居民。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对废弃建筑材料外售或者送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NH ₃	类比法	1000	0.86	0.0004	0.001
			H ₂ S	类比法	1000	6.54	0.003	0.007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000	2500 (无量纲)	/	/
		无组织	NH ₃	/	/	/	0.05	/
			H ₂ S	/	/	/	0.5	/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H ₃	有组织	各产臭设施采用上部加盖密闭措施、管道收集+生物滤床+15m 高排气筒	70	1000	0.18	0.00012	0.0003	2800	是
H ₂ S			70	1000	1.962	0.0009	0.002	2800	是
臭气浓度			70	/	/	1400 (无量纲)	/	2800	是
NH ₃	无组织	加强管理	/	/	/	0.05	/	2800	/
H ₂ S			/	/	/	0.5	/	2800	/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	2800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生物滤床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对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格栅等定期清理，以便消除那些易于腐烂致臭的有机物。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各个池体等。厂区污水处理站各产臭设施采用上部加盖密闭措施、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散发和影响，采用风机将污水处理站内恶臭气体抽出，收集废气引至生物除臭处理装置（生物滤床）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增加到 900m³/d。对照类比现有的验收检测报告，预测改扩建后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0.86mg/m³，6.54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4kg/h、0.003kg/h，生物滤床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0%，则排放浓度为 0.18mg/m³，1.96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12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0009kg/h，类比现有的验收检测报告，项目臭气浓度的产生量为 2500（无量纲），排放量为 1400（无量纲）。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NH₃ 的排放速率≤4.9kg/h，H₂S 的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组织废气类比现有的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排放浓度 0.05mg/m³，氨排放浓度 0.5mg/m³，臭气浓度 5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站生物滤床排气筒出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4° 51' 14.910"	38° 39' 6.224"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①开、停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设备；污水处理站停运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污水处理站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经核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能会超标，持续时间 0.5~1 小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运行中，只要加强管理，一般能很快得到恢复，应尽量避免此类事故。

(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要求，企业应自

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氨（氨气）	一次/半年	
		硫化氢	一次/半年	
	厂界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氨（氨气）	一次/半年	
		硫化氢	一次/半年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滤床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技术上是可行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改扩建完成后不会改变废水的性质，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新增废水量为 104m³/d，全厂废水量为 267.5m³/d，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附近的农田灌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P，根据企业现有的验收检测报告，预测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16mg/L、BOD₅258mg/L、NH₃-N17.92mg/L、SS370mg/L、动植物油 2.6mg/L、粪大肠菌群 3500MPN/L、总大肠菌群 1500MPN/100m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50mg/L、BOD₅25mg/L、NH₃-N1mg/L、SS45mg/L、粪大肠菌群 810MPN/L、总大肠菌群 100MPN/100mL，排放量分别为 COD4.681t/a、BOD₅2.34t/a、NH₃-N0.094t/a、SS4.213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用于农田灌溉。

考虑冬季原因，厂区在污水处理站末端对已经建设一座容积为 20000m³的清水池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达到 40000m³，可储存至少 4 个月的水量。技改后将清水池调整位置，容积保持不变。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t/d)	
废水总排口	DW001	114° 51' 15.026"	38° 39' 6.175"	267.5	农田灌溉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收集池+回转式机械格栅+均化调节池+加压式溶气气浮系统+AB+AB 厌氧、缺氧系统+接触氧化系统+二沉池+分子筛岩过滤器+消毒池”工艺，本项目是参照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新建并扩大处理规模，同时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进一步的升级，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至今为出现超标排放，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比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更高，处理工艺更先进，并且本项目污水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② 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技改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267.5m³/d (93625m³/a)，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清水池内，用于农田灌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水池中水主要用于企业周边 350 亩耕地（种植小麦、玉米和花生等）的灌溉。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种植业》(DB13/T5449.1-2021)，耕地按照种植小麦和玉米考虑，小麦和玉米 合计灌溉用水按 394m³/亩计算，则耕地总需水量为 137900m³/a。灌溉需水量大于项目废水产生量，项目废水完全可以消纳。因此，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当地农灌可行。

(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且同时执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控制项目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总氮*	日/自动监测	
		总磷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一次/月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参照类比设备噪

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 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28。

表 28 厂区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传送带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5	8h/d, 2400h/a
2	清洗机	2	75		20	55	8h/d, 2400h/a
3	风机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	20	65	8h/d, 2400h/a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 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4。

表 34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背景值	57.1	54.4	56.1	56.4
贡献值 dB (A)	49.7	52.2	53.3	51.1
预测值 dB (A)	57.8	56.4	57.9	57.5
评价标准 dB (A)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来参考现有的验收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 110231 号）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羊肚腹膜、过滤残渣、栅渣、污泥。

(1) 一般固废：羊肚腹膜的产生量为 3t/a，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过滤残渣年产生量为 1.5t/a，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栅渣的产生量为 1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的产生量为 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0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编号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1	生产过程	羊肚腹膜	135-003-32	3t/a	固定储存点+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过滤残渣	135-003-32	1.5t/a	固定储存点+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污水处理站	栅渣	135-003-32	1t/a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35-003-61	5t/a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进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新增生活污

水；车间地面以及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进行了防渗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项目储存废水的各池体都做了防腐防渗处理；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相关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扩建实施前后排放量变化情况
COD	3.662	3.662	4.681	4.681	+1.019
氨氮	0.064	0.064	0.094	0.094	+0.03
SO ₂	0	0	0	0	--
NO _x	0	0	0	0	--
氨	0.03	0	0.0003	0.0303	+0.0003
硫化氢	0.003	0	0.002	0.005	+0.002

注：表格内现有数据来源为“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预测数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各产臭设施采用上部加盖密闭措施、管道收集+生物滤床+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40000m ³ 清水池之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且同时执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控制项目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冷却水	COD	循环使用, 定期用厂区泼洒抑尘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羊副产品制作工程	羊肚腹膜	送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过滤残渣		合理处置, 不外排
		栅渣、污泥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防渗措施:</p> <p>I 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 用三七灰土夯实后, 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 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p> <p>II 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道路及地面全面硬化。</p> <p>污水处理站及清水池各个池体: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体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 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 先用三合土处理, 再用水泥硬化(池底部用 10~15cm 的防渗水泥浇底, 中埋止水带、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衬层), 使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 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p>(2) 环境管理的原则</p> <p>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② 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p> <p>③ 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p> <p>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p> <p>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p> <p>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p>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4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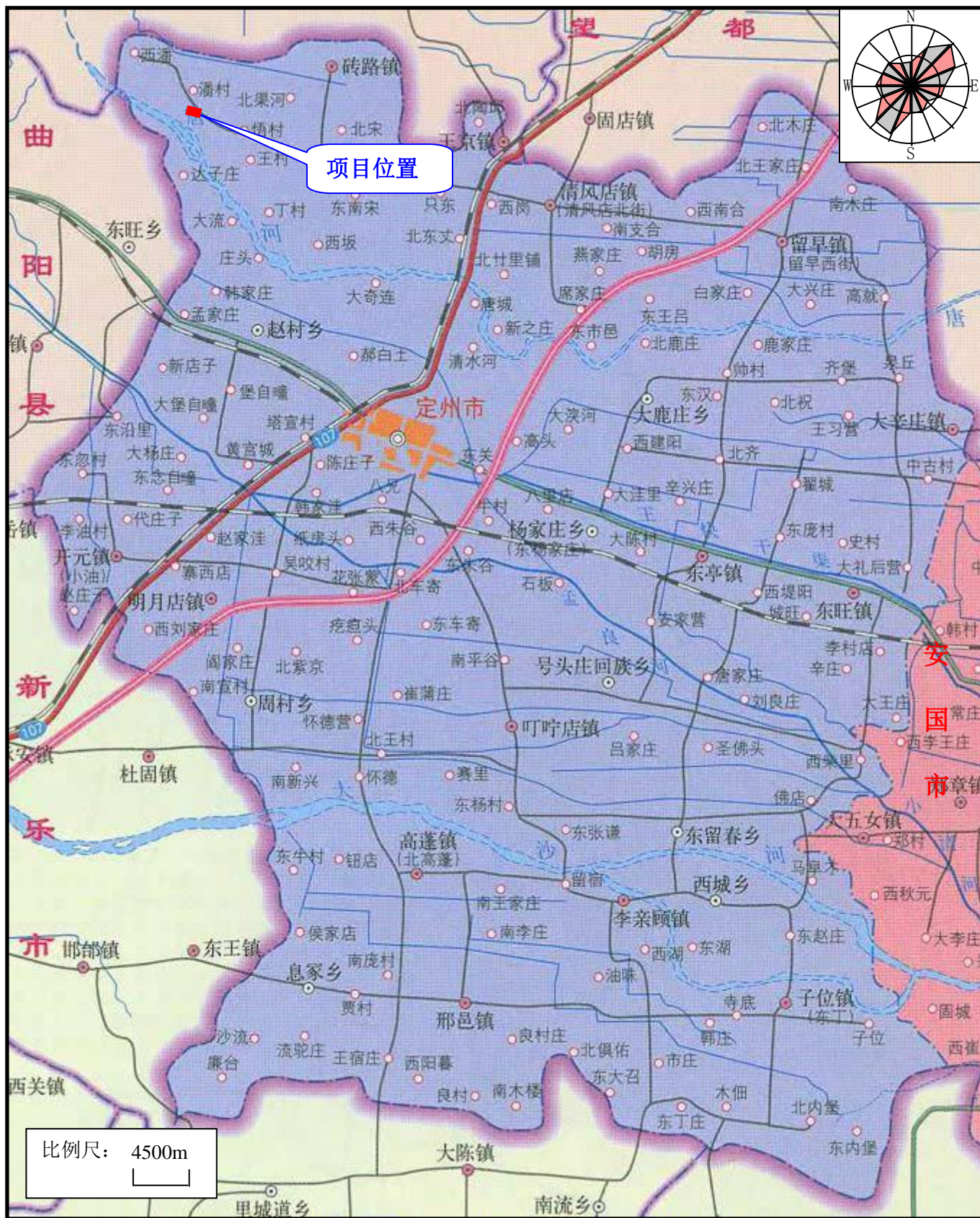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3t/a			0.0003t/a	0	0.0303t/a	+0.0003t/a
	硫化氢	0.003t/a			0.002t/a	0	0.005t/a	+0.002t/a
废水	COD	3.662t/a			4.509t/a	3.662t/a	4.509t/a	+0.847t/a
	氨氮	0.064t/a			0.096t/a	0.064t/a	0.096t/a	+0.0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羊粪	150t/a					150t/a	0
	检疫不合格的羊	18t/a					18t/a	0
	羊毛	50t/a					50t/a	0
	屠宰废物淋巴	15t/a					15t/a	0
	病酮体、不合格内脏	13t/a					13t/a	0
	动物残渣	13.8t/a					13.8t/a	0
	动物油脂	4.6t/a					4.6t/a	0
	旧污水处理站栅渣	1.65t/a					1.65t/a	0
	旧污水处理站污泥	6.87t/a					6.87t/a	0

	羊肚腹膜	0			3t/a		3t/a	+3t/a
	过滤残渣	0			1.5t/a		1.5t/a	+1.5t/a
	新污水处理 站栅渣	0			1t/a		1t/a	+1t/a
	新污水处理 站污泥	0			5t/a		5t/a	+5t/a
	生活垃圾	1.98t/a					1.98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t/a					0.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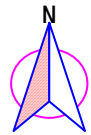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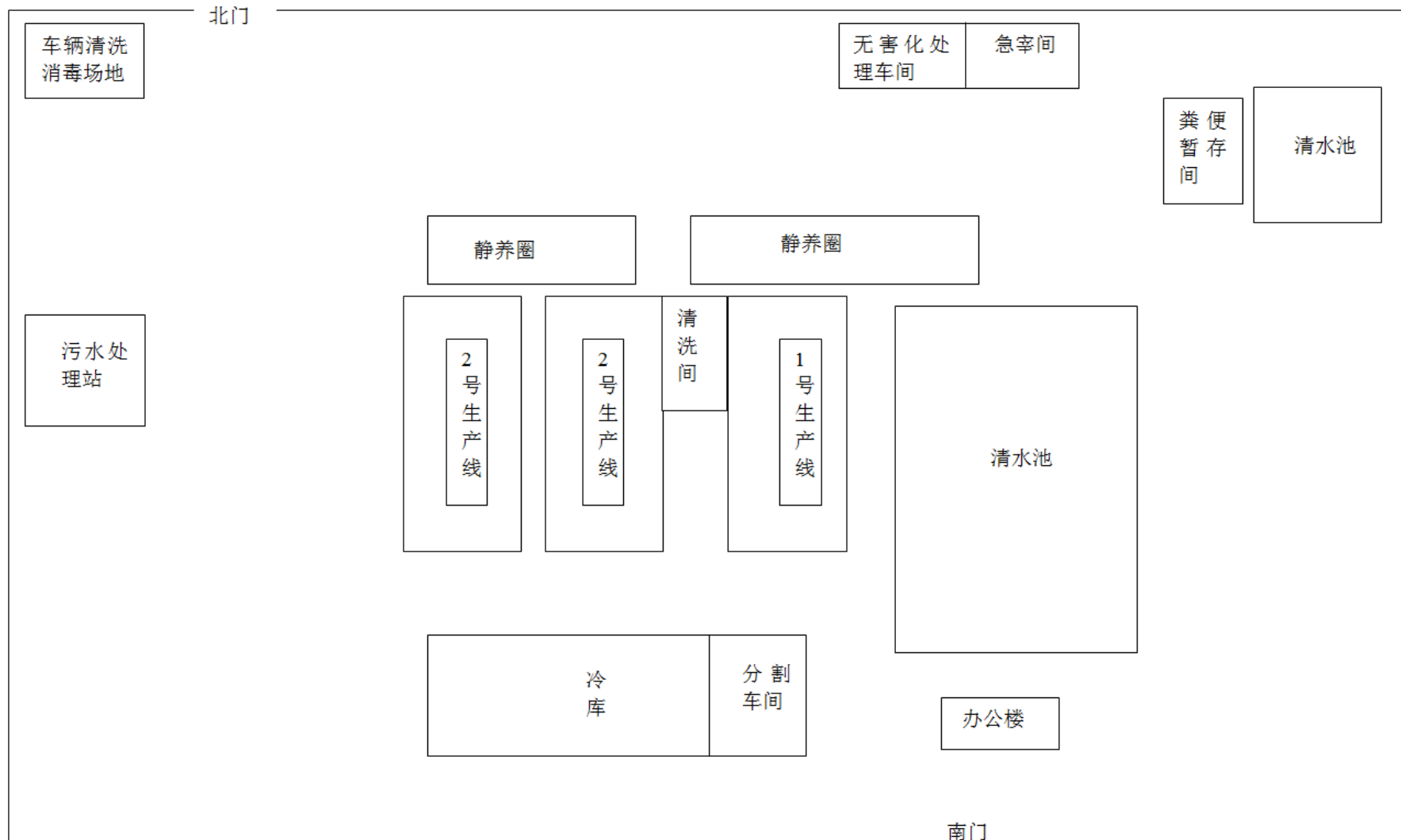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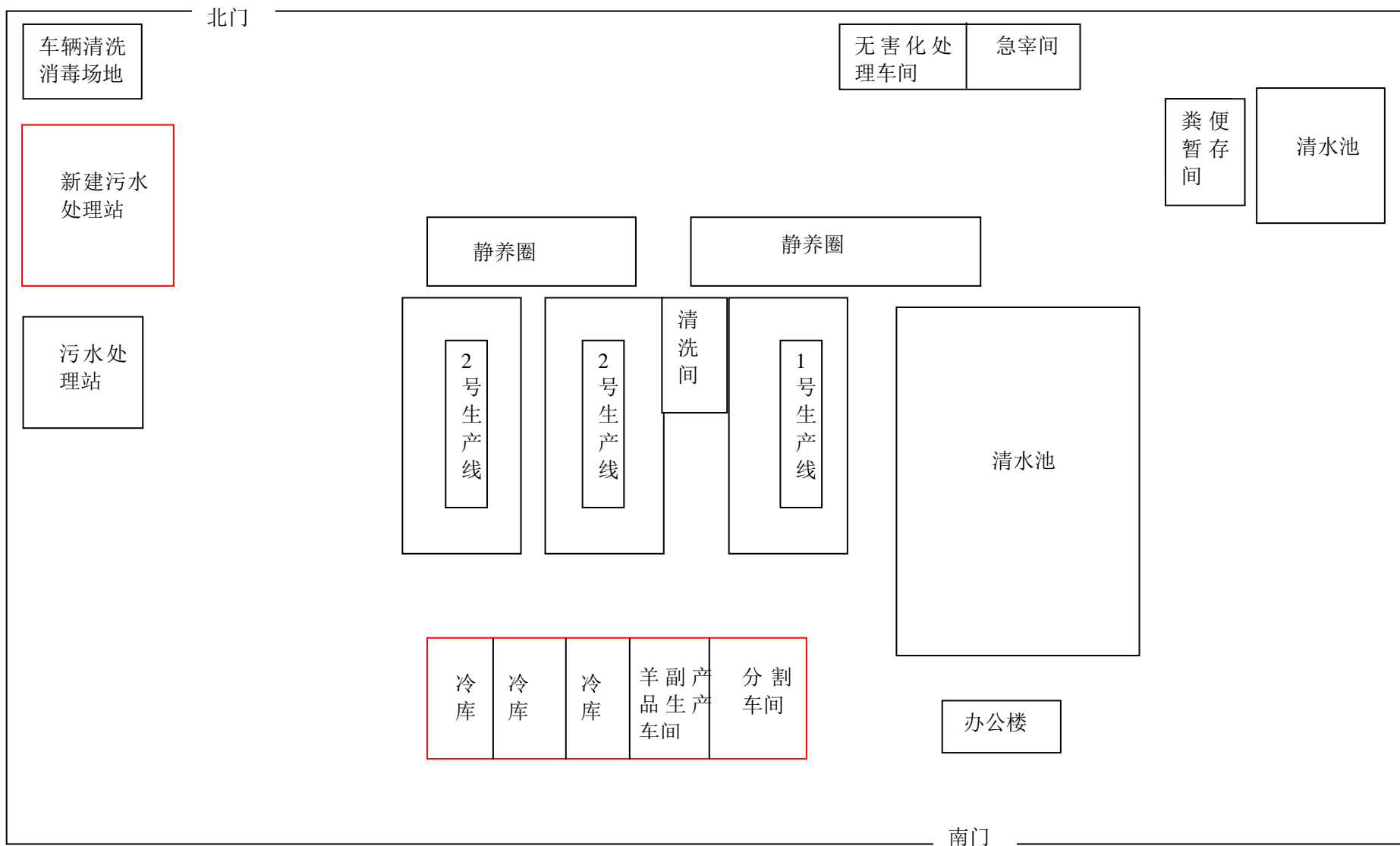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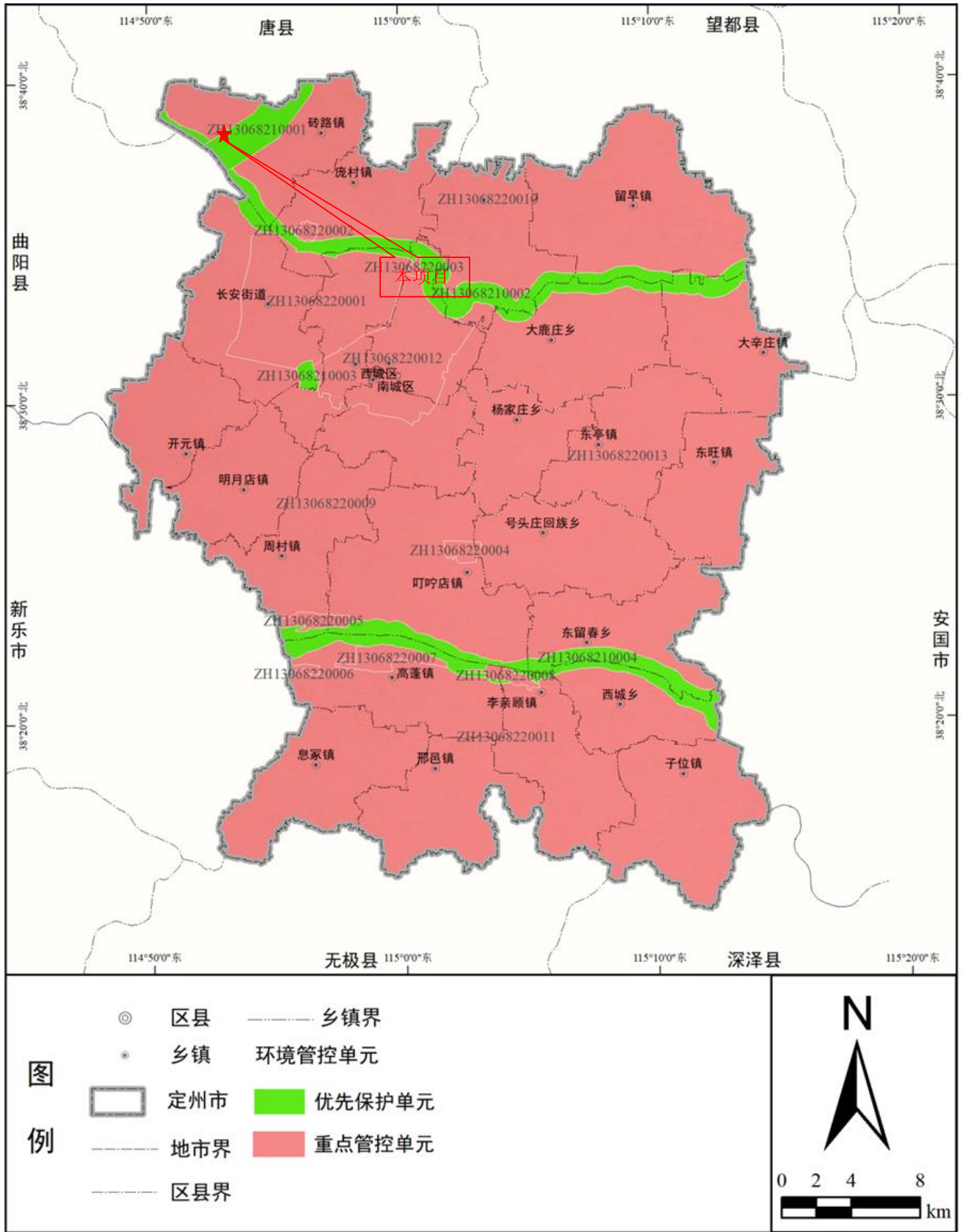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1 技改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技改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12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200万套肉类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200万套肉类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本次技改在原有厂址内旧车间改建肉类副产加工车间，不新增用地。技术改造后，年新增羊副产品200万套。本项目拟对旧车间改造为一体化羊副产品生产设备车间、3个冷库，同时对原有污水站等公建进行改造，同步改造升级其他环保设施和供水、供电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101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1-130682-89-02-8767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922808892

名称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金活
 注册资本 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7日 至 2034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 羊屠宰；生鲜牛、羊、鸡、鸭肉初加工及冷藏；牛羊购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1 日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5日，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三位评审专家。经过验收组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质询、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西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9'2.62"，东经114°51'17.56"，项目东侧为企业预留空地、南、西、北三侧均为乡村道路，且隔道路均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430m处的台头村。

本项目在产品种类、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完善原有吊杠线（引进羊自动放血线85米、前蹄预剥自动线70米、羊皮输送机1台等相关设备），并新增退毛生产线、分割车间设备、清洗车间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质量，有效降低劳动者强度，改善生产环境。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书[2019]5号，该项目建设后2021年7月23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092280889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为67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2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70%；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67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00%。

（四）验收范围

王熊

王淑敏

王淑敏

商晓玲

李涛 李倩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①清洗车间位置由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北侧移至1号与2号屠宰车间中间。
- ②屠宰车间生产废气治理措施由碱喷淋塔+低温等离子+15m排气筒，变为碱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内脏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烫毛池清洗池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油水分离器和除臭器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捞毛+厌氧+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周边农灌。

（二）废气

1#、2#和3#生产车间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含臭气的废气，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碱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臭气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封闭，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床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淋巴收集后，经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过程中会产生臭气，臭气经化制机自带的除臭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羊叫声、屠宰生产线生产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站各种泵类噪声，产噪声值约为65~9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王熊

王淑敏

王淑敏

商晓玲

李涛 李倩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羊粪、检疫不合格羊、屠宰车间内产生的屠宰废物淋巴、羊毛、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动物残渣和油脂、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分别为羊粪收集后用做农肥；检疫不合格羊、屠宰车间内产生的屠宰废物淋巴、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送入湿化机进行无害化处理；羊毛收集后外售；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动物残渣、油脂均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交由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处理措施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现已与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经检测，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蛔虫卵排放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二）废气

经检测，屠宰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硫化氢排放速率、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2 硫化氢排放速率、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无害化处理化制废气排气筒 P3 硫化氢排放速率、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厂界硫化氢排放浓度、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

王熊

王淑敏

王淑敏

商晓玲

李涛 李伟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年屠宰30万只羊、年冷藏1万吨羊肉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5.060t/a、NH₃-N：0.947t/a。

根据检测数据，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排放量为3.662t/a、NH₃-N排放量为0.064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合理处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现象；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2、定期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王熊

王淑敏

刘辉

商晓玲

李涛

李倩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所属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熊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经理	王熊
	专家	王淑敏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王淑敏
组员	专家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专家	王跃辉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检测单位	李涛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涛
	环评单位	李伟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0922808892001X

单位名称: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金活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922808892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 200 万套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委托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羊副产品 200 万套肉类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